

國立中央大學

學生赴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作業細則

89.01.11 教務會議通過
91.10.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01.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赴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需符合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學校之規定，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語言能力證明。
- 第三條 欲前往國外修習課程之學生，須於國外學校申請日期截止前四個月或依研發處公告之期限，向系（所）提出申請。系（所）主管依學生提出之進修計畫，輔導學生進行國外選課事宜。
- 第四條 各系（所）須將核准之學生名單連同系（所）主管推薦函、進修計畫書、英文自傳、在校英文成績證明、家長同意書、語言能力證明等相關文件，會簽教務處後，送研發處核定。
- 第五條 具役男身份之交換學生，則須另行下列作業流程：
檢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、其他有關證件→系（所）備文（須會簽研發處及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）向徵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學生出國期間之住宿、學雜費、獎學金等事宜，均依各該校與本校簽訂之學術合作協議書規定辦理。若未規定者，學生需自行負擔上述費用。
- 第七條 由對方學校將交換學生選課資料影本，寄至本校所屬系（所）主管核章備查。
- 第八條 學生在國外進修之各科成績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兩個月內，由該校寄至本校所屬系所，經系所審核後，送本校教務處審核。
- 第九條 本作業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